

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辅助性服务项目

（六次）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辅助性服务项目（六次）
- 2、项目编号：GZJQ2025ZFCG-730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07-30--2025-08-01
- 5、采购预算： ¥1972200.00元。
- 6、最高限价： ¥1972200.00元
- 7、采购预算明确依据：政府采购计划书
- 8、采购单位名称：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张苟

联系电话：13985446543

- 9、代理全称：贵州聚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凯莹、满艺 、刘梅

联系方式：19316682237

10、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 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11、服务期：服务期为1年

12、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之基本条件及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也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

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单位不超过三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四）本项目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的中小声明函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予认可。）

二、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本项目采购辅助殡仪服务的资料整理、物资搬运、餐饮服务、设备维修、墓碑安装等相关服务。

服务地址：服务地址为乌当景云山、花溪清云山、修文祺云山、开阳祥云山、息烽庆云山。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第一分中心（乌当景云山）、第二分中心（花溪清云山）、第三分中心（修文祺云山）、第四分中心（开阳祥云山）、第五分中心（息烽庆云山）。

（一）第一分中心，建筑面积 18900 平方米；

（二）第二分中心，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三）第三分中心，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四）第四分中心，建筑面积 64000 平方米；

（五）第五分中心，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三、服务需求

对涉及的物资搬运、出餐服务、设施设备维护、墓碑雕刻等辅助性服务量化工作量。

服务工作时间为：24小时。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

五、服务内容

（一）辅助性资料整理行政组（不低于10人）

文字资料处理及整理：负责协助单位工作人员上级考察接待工作；负责来访人员的接待，登记及回访；负责办公物品的发放和管理；协助各管整理办公相关行政资料任务。具备文件处理和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熟练使用Word、Excel等文字处理软件及图片处理软件，做好协助行政相关资料存放管理工作。每月处理各类文字资料、打印、排版、装订、归纳等服务约500次。

（二）物资搬运组（不低于10人）

物资搬运：负责单位物资的搬运，进出馆区材料的装卸；负责物资的出、入库登记；负责物资的保管与损坏报备。每日搬运各种设施设备、灵堂服务、家属特殊要求等各种物资约400次。

（三）餐饮服务组（不低于6人）

餐饮服务：负责协助各中心食材的采购，按需供餐，检查每日餐食的安全及食堂卫生，协助餐厅配送餐食。全中心职工三餐出餐率约为每日130人左右，公墓服务中心根据家属实际到现场的情况进行安排餐食。

（四）设备维修组（不低于5人）

设备维修：设备故障排除，及时相应设备故障报告，及时检查和诊断，确定故障原因和排除；设备保养，负责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工作，包括清洁、润滑、调整等；设备调试，对新安装的设备进行调试，确保能正常工作，形成检修报告，维修报告。预计每月火化机设备、尾气处理设备、冷库、配电房等设施维护维修约为140次。

（五）墓碑安装（不低于4人）

墓碑安装：能够进行墓碑刻字，根据雇主的要求，清楚墓碑安装的要求和禁忌，能够根据不同的石材，正确安装墓碑，能独立的完成墓碑的刻字安装，能按时完成雇主要求的墓碑制作和选址。贵阳市殡仪服务中心公益性公墓近期即将开业，现有传统墓位14211个，有5851个已安装墓碑（未刻碑文），有8360个未安装墓碑，需要碑文篆刻服务。预计每月约需下葬及篆刻服务30座。

六、质量标准要求

（一）资料整理行政服务质量要求

1. 确保各部门之间的沟通顺畅，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 做好会议安排和记录，确保会议精神和决策得到有效执行。

3. 维护公司日常办公秩序，保证员工的工作效率。
4. 收集、整理、存档各部门文件，确保文件及时归档和更新。
5. 严格执行文件保密和安全制度，确保公司信息的安全。
6. 对重要文件进行分类和备份，以便于查阅和管理。
7. 确保公司办公用品和设备得到及时采购和维护，以满足员工的需求。
8. 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评估，保证采购物品的质量和价格。
9. 对办公耗材库存进行管理和监控，避免浪费和损失。
10. 做好区域内卫生及工作交接记录。

（二）物资搬运服务质量要求

1. 物资装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物资装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上下车、拆箱、打包等。2. 物资搬运：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短途或长途搬运服务，确保物资安全送达目的地。3. 物资存储：提供临时存储场地，确保物资

妥善保管，防止损坏、丢失等。4. 物资配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配送服务，确保物资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三）餐饮服务质量要求

1. 应迅速、高效地处理顾客的点餐和服务需求。
2. 对菜单和价格信息熟悉，避免误导和混淆。
3. 配送各中心食堂至每个灵堂的餐食，配送过程中确保食品安全及时送达。
4. 做好区域内卫生及工作交接记录。

（四）设备维修服务质量要求

1. 持电工证，负责巡查检视电力设施，实行每周巡检制度。
2. 负责对各中心内电气线路设施设备日常操作和维护。
3. 负责操作、维修智能断路器、刀开关、塑壳断路器、双电源切换开关、微型断路器、电气线路、柴油发电机组等电气线路设施；
4. 负责检测电气线路、保护开关（断路器）、照明等电气设施。
5. 负责巡检电气线路进线保护开关、出线保护开关、线路、用电负荷运行情况，监控电丁丁系统检测本站所运行的电气线路及保护开关的电流、电压、温度等工作；
6. 负责各中心水电设备日常保养、简易维修工作。
7. 其他相关常规工作。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为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满足行业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2、验收规范：达到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满足行业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3、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4、按照服务合同约定进行考评。

三、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内涉及的服务内容若出现任何因中标人导致的服务问题，或采购人需中标人解决的服务问题，提供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保证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四、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由采购人按考核方案进行考核，结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具体考核方案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制定书面告知中标方。）

2. 结算时，中标人需按规定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如中标人不是一般纳税人， $\text{结算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text{实际服务项目数量} - \text{一般纳税人税额与实际纳税额的差额}$ 。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一年中标金额总额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通知书发放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一年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的履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服务期限结束， 中标人工作

移交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的90%，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中标人仍有义务提交涉及履行本项目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配合审计、巡视巡查、公安、发改、市场监管等相关工作，如中标人拒绝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两年后采购人履行相关义务后，无息退还剩余10%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七、其他要求

1.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间核查中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若中标人拒不提供或提供的与投标时的投标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者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纠纷、意外伤害等一切事项与采购人无关，所有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方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的需求。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合同的履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在规定时间内未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签订合同无效。合同期限满后若中标人没有任何违约行为，根据商务要求中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退还。

▲5.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人管理和殡仪服务相关要求，一个合同期内（1年以内）考核总分在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的，有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证金；考核分 80 分以下的（不含 80 分），第一次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10%，第二次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30%，累计发生三次以上的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其他情形，按招标文件相应要求进行处理（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因服务不符合要求，被相关执法部门处罚、引发重大舆论影响或被丧属投诉查实，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一切矛盾纠纷及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如因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禁止在采购人场所内从事或经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产品和业务，如有违反，第一次扣除合同规定的

履约保证金10%，第二次扣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30%，第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

▲8. 若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出现涉及任何违法违规情况或其它不当行为，被相关执法部门处罚或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 中标人及服务人员不得收受丧属红包、礼品、礼金等行为，若出现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中标人及服务人员不得存在行贿、推销“返点”等违法行为，如发生，采购人有权移交相关执法机关，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中标人须提供 365 天×24 小时配送服务，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若出现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中标人须完全服从采购人管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审计、巡视巡查、公安机关、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等工作，中标人有义务按要求积极提供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等有关任何资料，如中标人不按要求或拒绝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如被审计、巡视巡查、公安、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审计、检查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中标人仍有义务提交涉及中标人服务本项目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配合相关工作，如中标人拒绝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

▲13.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禁止在采购人场所内从事或经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产品和业务，如有违反，第一次扣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10%，第二次扣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30%，第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

▲14.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经考核合格后，按约定据实结算。合同期满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在 5 个工作日之内离场，并按规定将服务设备等收回，人工费、运费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处理设施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剩余设备的，其履约保证金将不给予退还。

▲15. 中标人及服务人员不得与外来商贩、丧葬执事人员等内外勾结，进行损害采购人的利益违法违纪行为，若出现以上行为，第一次扣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10%，第二次扣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30%，第三次采购

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

▲16. 合同期内，中标人涉及任何服务质量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人员安全、食品安全等一切安全问题，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出现以上行为的，第一次出现扣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10%，第二次扣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30%，第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

▲17.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因服务质量产生一切纠纷、投诉、赔偿、损失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8. 中标人须完全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任何一项内部管理制度，如发生不服从采购人管理、违反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单次扣履约保证金10%，合同期内累计3次不遵守、不服从、不配合采购人管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9.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若发现以上行为的，第一次发现扣除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10%，第二次扣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 30%，第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

▲20. 合同到期或合同终止后，采购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投标，为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和丧属的殡葬服务需求，在新中标单位未进场，中标人需继续无条件按中标单价提供服务，待新的中标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后中标人才能安排工作人员无条件撤场，并办理相关费用结算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需向采购人承担合同规定的履约金的 30%作为违约金，且中标人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所有条款中涉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备注：（1）以上有▲符号的，投标人均须严格对照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

（2）投标投标人自主报价，且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